

证券代码：833230

证券简称：欧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8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积极出席 2022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召开 9 次董事会，7 次股东大会，其中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霜	9	9	0	0	6	6	0	0
胥兴军	9	9	0	0	6	6	0	0
潘鹰	9	9	0	0	6	6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判断，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发表意见
2022 年 2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信息披露违规承担责任的议案》	同意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同意
		《关于制定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上市后适用）><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上市后适用）><	同意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上市后适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19 年、2020 年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同意
		《关于确认公司相关财务报表、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3 月 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
		《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同意
2022 年 4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报更正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6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7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3 月的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8	第三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月 19 日	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9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11 月 7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9 月的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2 年独立董事对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研发、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四、现场检查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我们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积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并且关注电视、报纸、网络和专业杂志等媒体对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

五、学习培训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了北交所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线上方式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系列培训，

具体培训内容为：独立董事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持续监管指引、专精特新企业独立董事履职关注问题、北交所上市规则解读、上市公司再融资与重大资产重组解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制度解读、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制度解读等课程的学习，进一步加深对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意识及能力。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及实现战略发展持续督导，并建言献策，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地判断，为公司董事会的战略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1、2022 年度，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2 年度，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2 年度，不存在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2022 年度，不存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霜、胥兴军、潘鹰

2023 年 4 月 13 日